

九阳股份三届七次监事会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认购或部分认购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完成认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是依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的，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监事签字：

朱泽春_____崔建华_____赵玉新_____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8日